

案例 4 手機補貼款及佣金支出會計處理疑義。

Q：

行動電話業者推出促銷方案，客戶可以低於手機成本之優惠價格購買特定機種之手機，而該優惠價格與手機成本間之價差則由行動電話業者補貼予經銷商，但客戶與行動電話業者約定需租用其門號達一定期間以上，提前退租者需賠償違約金。此外，行動電話業者尚需依經銷商所代售之門號數支付特定金額予代理商，故行動電話業者因此類促銷專案所產生之支出包括手機補貼款與對經銷商之佣金支出。試問：行動電話業者以客戶中途解約並收取違約金之營運方式，若發生因專案促銷所產生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支出，該等支出是否可認列為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內攤銷？

A：

佣金支出及手機補貼款等之推銷費用因其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不確定，不應遞延列為資產。惟若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中訂定客戶若提前解約則沒收保證金者，該已收取之保證金係由客戶負擔，對其未來繼續使用門號之意願影響重大，故佣金支出及手機補貼款等費用得於保證金減除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額度內予以遞延，按合約期限攤銷。但遞延金額不得超過合約期間內可能收取之最低月租費收入。客戶違約沒收保證金時，未攤銷之遞延金額應立即轉列為費用。惟問題所述之違約賠償金因尚未收現，故不得比照保證金，於額度內遞延佣金等推銷費用。